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宇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宇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宇倫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，經本院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

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、共同運輸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等數罪（均不得易科罰金），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5年3月18日）前所為，經核與規定並無不合。進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5年3月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4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3月、3年，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08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67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4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（5年3月）以上，及前裁判宣告之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16年1月）之間。綜上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，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